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2-07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告及相关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致电:020-2222-0128,或访问:www.cninfo.com.cn】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先忠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2022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6.8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债务工具。

在上述授信额度和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增加授信银行总额或调整银行之间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需求、授信期限及其他相关条款将视公司实际需求而定,以银行与公司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底综合授信额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相关申请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二)《关于注销深圳市东江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认真落实提质增效、瘦身健体等管理要求,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江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简称“东江小贷”),并委托管理层办理注销相关事宜。

汇通小贷注销完成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及财务状况不存在实质性影响,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相关手续。

(三)《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星期五)15:00在广东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1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公司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万川的书面辞职报告,万川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同意聘任林德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林德生的具体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附件:199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已获得证券从业资格证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联想集团会计管理培训生,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现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高级主管。

截止本公告日,林德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2-08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告及相关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致电:020-2222-0128,或访问:www.cninfo.com.cn】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6.8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授信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4日(星期一)。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3月18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3月18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1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参加本次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8.出席对象:
(1)本公司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及H股股东。其中,有权出席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为截至2022年3月14日(星期一)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H股股东为截至公告日,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告。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
000	追偿权追偿事宜的专项授权事项	√
100	关于注销深圳市东江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上述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及2022年3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第1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行为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会议审议的第1项议案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将不在临时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于2022年1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3月15日,16日9:00-12:00,14:00-17:00。
2.登记时应提交的材料: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回执(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回执(详见附件2)、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需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回执(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回执(详见附件2)、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邮件方式均可。
4.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
5.H股股东登记方法请参阅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告。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选择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规则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1)联系人:林先生
(2)联系电话:0755-88242614
(3)电子邮箱:li@dongjiang.com.cn
(4)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
(5)邮编:518057

2.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网络投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附件:1.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本次会议召集人林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已获得证券从业资格证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联想集团会计管理培训生,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现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高级主管。

截止本公告日,林德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2-09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689 股票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7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告及相关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致电:024-2222-0128,或访问:www.cninfo.com.cn】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2月11日在沈阳证券交易所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先忠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2022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6.8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债务工具。

在上述授信额度和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增加授信银行总额或调整银行之间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需求、授信期限及其他相关条款将视公司实际需求而定,以银行与公司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底综合授信额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相关申请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二)《关于注销深圳市东江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认真落实提质增效、瘦身健体等管理要求,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江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简称“东江小贷”),并委托管理层办理注销相关事宜。

汇通小贷注销完成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及财务状况不存在实质性影响,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相关手续。

(三)《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星期五)15:00在广东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1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公司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万川的书面辞职报告,万川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同意聘任林德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林德生的具体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2-08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告及相关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致电:020-2222-0128,或访问:www.cninfo.com.cn】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6.8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授信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4日(星期一)。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3月18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3月18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1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参加本次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8.出席对象:
(1)本公司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及H股股东。其中,有权出席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为截至2022年3月14日(星期一)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H股股东为截至公告日,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告。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
000	追偿权追偿事宜的专项授权事项	√
100	关于注销深圳市东江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上述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及2022年3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第1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行为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会议审议的第1项议案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将不在临时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于2022年1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3月15日,16日9:00-12:00,14:00-17:00。
2.登记时应提交的材料: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回执(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回执(详见附件2)、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需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回执(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回执(详见附件2)、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邮件方式均可。
4.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
5.H股股东登记方法请参阅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告。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选择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规则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1)联系人:林先生
(2)联系电话:0755-88242614
(3)电子邮箱:li@dongjiang.com.cn
(4)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
(5)邮编:518057

2.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网络投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2-09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告及相关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致电:020-2222-0128,或访问:www.cninfo.com.cn】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6.8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授信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4日(星期一)。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3月18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3月18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1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参加本次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8.出席对象:
(1)本公司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及H股股东。其中,有权出席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为截至2022年3月14日(星期一)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H股股东为截至公告日,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告。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
000	追偿权追偿事宜的专项授权事项	√
100	关于注销深圳市东江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上述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及2022年3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第1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行为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会议审议的第1项议案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将不在临时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于2022年1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3月15日,16日9:00-12:00,14:00-17:00。
2.登记时应提交的材料: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回执(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回执(详见附件2)、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需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回执(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回执(详见附件2)、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邮件方式均可。
4.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
5.H股股东登记方法请参阅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告。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选择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规则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1)联系人:林先生
(2)联系电话:0755-88242614
(3)电子邮箱:li@dongjiang.com.cn
(4)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
(5)邮编:518057

2.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网络投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2-09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告及相关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致电:020-2222-0128,或访问:www.cninfo.com.cn】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6.8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授信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4日(星期一)。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3月18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3月18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1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参加本次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8.出席对象:
(1)本公司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及H股股东。其中,有权出席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为截至2022年3月14日(星期一)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H股股东为截至公告日,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告。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
000	追偿权追偿事宜的专项授权事项	√
100	关于注销深圳市东江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上述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及2022年3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第1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行为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会议审议的第1项议案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将不在临时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于2022年1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3月15日,16日9:00-12:00,14:00-17:00。
2.登记时应提交的材料: